

证券代码：831599

证券简称：龙虎网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本条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挂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新增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审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五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审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且低于50%的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低于50%的事项，以及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但不超过1500万元的事项。</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七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p> <p>(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五十的银行借款；</p> <p>(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六)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担保权限。</p> <p>(七) 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五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p> <p>(八)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三百万元以上不超过壹仟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比例的，由董事长决定。</p>	<p>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本条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p>

	<p>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11月发布并修订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拟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